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剑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汪晓旭、李玲玲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层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汪剑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487,236.9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可以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授信

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会审议授信及贷款相关议案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汪剑伟先生及其配偶高慧女士拟为前述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汪剑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奥能”）相互为对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担保、权利/票据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内，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奥能其中一方申请授信及贷款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另一方可向该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

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